

我省整治社会事务加重中小学师生负担问题

不得让师生下载与教育无关的APP

省教育厅近日制订工作方案,部署整治社会事务加重中小学师生负担问题,力争到10月底,各市、县(区)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统筹规划制度,向社会公布准入清单,清理一批与教育教学无实质关联的任务,压减或合并一批面向中小学师生的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整治重点包括:无相应法律法规依据,未经教育部门同意进入校园,要求中小学校和师生开展相关工作等问题;

向学校、师生、家长分派与教育教学无关任务,要求承担与教育没有实质关联的调查测评、网络投票、普查统计、信息填报等问题;要求师生、家长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APP,通过各种与课内教学无关的学习平台阅读、打卡、答题等问题;面向学校、师生开展的各种检查、评比、考核等事项过多、频率过高、交叉重复、布置随意、过度留痕等问题。

据悉,福建将清理精减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研制社会事务进校园准入标准,形成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向社会公布。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要求中小学师生承担与教育没有实质关联的调查测评、网络投票、普查统计、信息填报等工作,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提出参与率、达标率等硬性要求。

另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集体决策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要求师生、家长使用。

福建将把整治社会事务加重中小学师生负担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省教育厅设立投诉电话0591-87091290和邮箱(jytmcs@fjsjyt.cn)。(福晚 林铭)

“95后”医生情侣 救助心脏骤停老人



杨廷舜和上官雪娟在温州南站救治心脏骤停老人。(受访者供图)

“无论是否穿着白大褂,作为医生该出手时就出手,这是职责所在!”回忆起几天前的急救经历,“95后”医生情侣——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麻醉科住院医师杨廷舜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麻醉科住院医师上官雪娟这样说。

5月4日上午11点42分,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南站的站台上,列车即将进站,杨廷舜和上官雪娟发现不远处有些混乱,两人随即上前查看。突然一声急促的呼喊在人群中响起:“有人晕倒了!”

杨廷舜和上官雪娟迅速挤入人群,来到倒地老人身边救治。

杨廷舜发现老人无脉搏,瞳孔散大,心脏骤停,情况严重。两人知道必须立刻展开抢救。

杨廷舜迅速调整老人的体位,

实施心肺复苏,上官雪娟密切监测其体征。与此同时,动车站急救设备、除颤仪迅速到位,工作人员与120急救中心取得联系,确保救援无缝衔接。

在进行了十分钟的心肺复苏和一次AED(自动体外除颤仪)除颤后,老人心跳恢复,脸上也渐渐有了血色。11点57分,120急救车抵达车站,将老人送往医院。

“抢救过后,我们仍然感觉很担心。直到当天晚上9点多,老人的朋友来电,告知老人已脱离险境,我们才如释重负。”杨廷舜感慨。

据了解,老人曾有心梗迹象,原计划回乡后治疗,不料在途中发生意外。目前,老人正在温州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人民网 杨灏昱)

南平发现北宋摩崖石刻

藏于当地佛迹岭天然足印左下角 距今953年



北宋摩崖石刻



发现石刻的天然足印

近日,南平市建阳区莒口镇河坝村佛迹岭发现一块摩崖石刻,经建阳区博物馆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初步认为此处摩崖石刻年代为北宋,距今已有953年的历史。

佛迹岭有一座千年古刹圣迹寺,以寺前天然佛足印迹而得名,相传是唐朝高僧马祖道一卓锡传法之所、福建省禅宗发源地,也是武夷山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打卡点之一。在环武夷山国家公园1号风景道即将启动运营前夕,莒口镇在此修缮佛迹岭古道时,发现脚印左下方藏着一块石刻,仅小部分露于地面,并被青苔覆盖,字迹较浅、不易察觉。

经清淤整理后,工作人员发现此处石刻宽约0.8米,高约1.4米,共刻有五行字。博物馆相关人员识别,摩崖石刻中的两位官员,分别是北宋年间时任福建文臣提刑的沈公仪和建阳县梁宗旦。碑文大意是:北宋神宗熙宁四年辛亥(1071年)仲春二月十三日,提点福建刑狱沈公仪游览至佛迹岭,看了佛脚印大为惊讶,当场题写了“神迹”二字命名,并送给圣迹禅院。陪同的建阳知县梁宗旦叫工匠将此事刻在石壁上。

建阳区博物馆馆长余贤伟表示,此次宋代纪游石刻重见天日,为建阳县志中宋代官员的任期提供了断代的依据。

由于年深日久,石刻已有破损。莒口镇目前正对石刻进行全面微生物清理和防风化加固。(闽北日报)

上班第二天,他摔成粉碎性骨折还被告知自己是“黑工”,法院判决——

双方存在拟制的劳动关系 公司赔偿23万元

上班第二天就摔成粉碎性骨折,还被告知自己打的是黑工,徐某担心自己能否拿到工伤赔偿。近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案件。

2022年2月底,徐某在林某的安排下进入某项目工地工作,隔天在工作时受伤,医院诊断为粉碎性骨折,共支出医疗费近14万元。就医过程中,某工程公司与介绍人林某共垫付医疗费11万余元。2022年9月,厦门市人社局出具工伤认定书,认定徐某为某工程公司招用的杂工,并确认徐某为工伤。两个月后,厦门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确认上述工伤认定书中认定徐某为某工程公司招用的杂工系事实有误,但维

持该认定书的工伤认定结果。

次月,海沧区劳仲委作出裁决,徐某与某工程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2年10月解除;某工程公司应支付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合计近11万元。某工程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徐某和某工程公司就劳动关系、工伤责任范围等问题争执不下。某工程公司表示,林某因人手不足雇用徐某,让徐某冒用其原有的其他施工人员认证信息进入案涉场地施工,徐某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并非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工程公司将案涉工程劳务部分违法分包给案外人,须对案涉事故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根据规定,在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或实行承包经营等情况下,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主体均为用人单位或其他具有类似地位的主体。某工程公司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林某,徐某受林某雇用并因工受伤,有权请求某工程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最终,海沧法院作出判决,某工程公司与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某工程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徐某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计23万余元;驳回某工程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某工程公司在收到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双方的主要分歧在于对“工伤保险责任”一词的理解。徐某作为林某招用的工人,与某工程公司虽不具备形式上的劳动关系,但某工程公司作为徐某提供劳动的实际受益人,根据规定,二者之间存在拟制的劳动关系。

(厦日 谭心怡)